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UANZHOU DISTRICT

2022 7
42

编印单位：宣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宣城市鳌峰东路 178 号

邮编：242000

电话：0563-3023029

传真：0563-3023029

印刷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宣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退出现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 1

【区政府办文件】

宣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州区中心城区公办幼儿园 2022 年秋季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 6

宣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州区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意见的通知

..... 14

【人事任命】

关于夏亮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 30

【统计数据】

消费品市场平稳恢复 发展仍需持续发力——宣州区 2022 年上半年消费市场分析

..... 31

2021

宣区政〔202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军区关于做好2021年退出现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皖政〔2022〕30号）精神，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就做好我区2021年度退出现役士兵安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接收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需要，2021年接收退役士兵对象为：

（一）义务兵。服现役满2年未被选取为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于伤病残等原因滞留部队，医疗终结或评残鉴定后安排退出现役的。服现役未满2年因军队编制调整和本入政治、身体等原因需要提前退出现役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士官。服现役满5年、8年、12年、16年未被选取为高一级士官或晋升军（警）衔退出现役的；

服现役满 30 年需要退出现役或者年满 55 周岁安排退出现役的；由于伤病残等原因滞留部队，医疗终结或评残鉴定后安排退出现役的；因国家建设和军队编制调整需要退出现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本人申请退出现役，以及因现实表现、工作能力、身体状况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服现役安排退出现役的。

（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经组织批准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

二、扎实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

我区共接收 2021 年度退役士兵和消防员 282 人，其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消防员 264 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和消防员 18 人。

（一）2021 年退出现役士兵和经组织批准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选择自主就业、在部队（单位）领取退役金的 264 人，由区政府按照部队退役金 1:1.2 标准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即每人每服役 1 年按 54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服役期间立功的，一等功增发 15%，二等功增发 10%，三等功增发 5%。立功两次以上的，以最高一次计发。

（二）2021 年退出现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和经组织批准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共计 18 人，依据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制定的《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暂行办法》，采取考核评分、排序

选岗方式，按照退役士兵综合考核得分从高到低依次选岗（考核评分相同者，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选岗先后顺序）。安置去向为空编的区直、乡镇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使用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工勤技能岗位）。具体事业岗位的确定以区委编委会批复为准。为确保安置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等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参与，区纪委监委全程监督，共同抓好安置任务落实。对符合并选择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安排的，视为自行放弃安排工作待遇。

选择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服现役年限和待安排工作时间计算为工龄，工资发放从安置介绍信开出之日的当月全额计发，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按照我区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按政策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允许灵活就业。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回到地方后自愿放弃安排工作待遇的，经本人书面申请确认后，按照其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应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之和的80%，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同时按规定享受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三）加强教育培训，强化就业创业支持。严格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

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精神，按照国家及省、市关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有关规定，坚持职业技能培训与就业服务相结合，积极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以宣城市信息工程学校为主要培训基地，汽车驾驶和消防员培训机构为补充，积极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免费安排一次职业教育或技能培训。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创业和推荐就业。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士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贷款、税收、教育等方面的优惠政策。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注重选聘退役军人到村和社区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作为村和社区后备干部培养；注重从退役军人群体中发现优秀人才，鼓励支持他们参加村和社区“两委”换届选举，通过换届选举等选拔为“两委”成员。

三、切实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抓好落实，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设定门槛变相拒绝接收。

（二）强化措施保障。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我区 2021 年度退役士兵安置任务顺利完成。对责任意识不强、推诿扯皮、工作不到位或

措施不得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及主要负责人责任。

（三）加强教育管理。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退役士兵教育管理，有针对性地做好退役士兵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他们珍惜和维护军人荣誉，正确理解党、国家和军队的各项改革举措，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讲团结、顾大局、守纪律，服从政府安置，在新的岗位上建功立业。

2022年7月15日

2022

宣区政办秘〔202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宣州区中心城区公办幼儿园2022年秋季招生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7月8日

2022

为进一步加强宣州区中心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幼儿园工作规程》《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招生工作意见。

一、招生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免试的原则，中心城区公办幼儿园面向社会公开招生，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招生对象、范围、条件

（一）招生对象

托班：2022 年 9 月 1 日前年满 2 周岁（即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生）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幼儿。

小班：2022 年 9 月 1 日前年满 3 周岁（即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出生）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幼儿。

各园具体招生情况详见“三、招生计划”。

（二）招生范围、条件

1. 招生范围

东至水阳江东大道-皖赣铁路，南至沪渝高速公路，西至沪渝高速公路，北至敬亭山-水阳江范围内的常住适龄幼儿。

2. 招生条件（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户籍，适龄幼儿属于招生范围内户籍，户主是其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

②住址，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不含商业用房、公寓、车库等）标注的地址位于招生区域范围内，且不动产权所有人是适龄幼儿的法定监护人，产权占比50%及以上。

3. 政策照顾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下列情况之一可直接按政策入园，不占用招生计划名额。

①现役军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烈士子女，按省教育厅、省军区政治部《关于贯彻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意见》和省应急管理厅、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执行；

②合工大在编在岗教师子女，按照2014年市政府第66号专题会议纪要精神执行；

③正在援疆援藏的干部、人才子女；

以上三类人员由个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宣州区学前教育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

三、招生计划

幼儿园	招生 名额（名）		幼儿园	招生 名额（名）	
	托班	小班		托班	小班
宣城市第一幼儿园 叠嶂园区	270		宣城市第八幼儿 园盛世御景园区	90	
宣城市第一幼儿园 澄江园区	60	30	宣城市第八幼儿 园锦绣华府园区	90	
宣城市第一幼儿园 敬亭新苑园区	90	30	宣城市第八幼儿 园思佳园区	60	
宣城市第二幼儿园 西林园区	90		宣城市第九幼儿 园前城上东郡园 区		60
宣城市第二幼儿园 同曦园区	60	30	宣城市第九幼儿 园东方燕园园区		30
宣城市第二幼儿园 敬亭苑园区	30	30	宣城市第九幼儿 园舟基园区	90	
宣城市第六幼儿园 中锐园区	120		宣城市第十二幼 儿园	60	
宣城市第六幼儿园 向阳园区		60	宣城市第十五幼 儿园开达园区	30	60
宣城市第六幼儿园 碧桂园园区	120	30	宣城市第十五幼 儿园希达园区	60	30

四、招生方式

幼儿园面向社会公开网上登记报名。若登记报名人数在规定报名时间内不超过招生计划数，直接录取，多余学位在一周内，面向本《意见》第二条第（二）款中规定的招生范围内有户口无房产的适龄幼儿招生；若还有多余学位面向本《意见》第二条第（二）款中规定的招生范围内有房产无户口的适龄幼儿招生；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则通过电脑派位方式按计划数录取。

五、招生程序

（一）信息发布

7月8日前，通过宣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各城区公办幼儿园微信公众号、在各城区公办园门前张贴公告等方式，公开向社会发布招生工作意见和相关信息。

（二）网上信息登记

7月12日至16日，登陆网址：<http://dj.changyan.com/h5>或二维码扫描登陆，使用家长手机号注册，每名幼儿限登记一所公办幼儿园（同时招生托班和小班的，限报一个年级）。对网上报名程序不熟悉存在困难的家长，可以到拟填报的幼儿园咨询，在该幼儿园指导下注册、登记。

双胞胎（多胞胎）参加幼儿园电脑派位可在以下A、B两种方式中任选其一，一经选定不得更改。A.一号派位，同园录取。即符合报名条件的双胞胎（多胞胎）

网上报名时只填报一张报名表、一个幼儿资料，并登记双胞胎(多胞胎)姓名及身份证号等信息，一经录取，一同办理入园手续。B. 多号派位，按实录取。符合报名资格的双胞胎(多胞胎)网上报名时分别填报两(多)张报名表、两(多)个幼儿资料参加电脑派位，按派位实际结果入园。

(三) 资格审查

7 月 19 日至 21 日幼儿监护人持本人身份证、幼儿出生医学证明、健康检查合格证明(检查地点: 宣州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户口簿、房产证(不动产证)原始证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到所登记报名的幼儿园现场提交并接受资格查验(原始证件用于审核，复印证件由幼儿监护人签名后交幼儿园备案)，查验合格，通过资格初审。逾期未提供材料，视为自动放弃报名资格。

(四) 名单公示

7 月 24 日至 26 日对通过资格初审，符合报名登记、电脑派位条件的幼儿名单在各中心城区公办幼儿园进行公示。

(五) 录取方式

1. 报名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数，直接录取。
2. 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通过电脑派位方式按计划数录取。

3. 电脑派位时间为 7 月 28 日，电脑派位时，公证部门现场公证，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区政府教育督学、幼儿家长代表、新闻媒体对电脑派位现场和过程进行监督。通过电脑派位产生的拟录取名单于 7 月 29 日至 31 日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8 月 3 日前由各幼儿园发放《幼儿入园通知书》。

六、城区其他公办幼儿园招生

（一）住址（即房产证或不动产证标注的地址）位于沪渝高速公路以南、以西的幼儿就近到宣城市第十幼儿园金达园区、茂盛锦苑园区、宣城市第十一幼儿园（南区、北区）、宣城市第十六幼儿园登记报名，登记报名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直接录取；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则参照中心城区公办幼儿园电脑派位方式按计划录取。

（二）市二幼宛陵湖新城幼儿园房屋等固定资产产权属于开发企业，开发企业免费提供给市二幼使用，开发企业与市二幼签订了宛陵湖新城业主幼儿入园协议，该幼儿园单独招生（宛陵湖新城业主适龄幼儿只在该园登记报名），由市二幼制定招生意见报宣州区学前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组织实施。

七、组织领导

成立宣州区学前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负责中心城区公办幼儿园 2022 年秋季招生日常工作。

八、招生纪律

参与招生的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执行招生政策，严守招生纪律，严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接受社会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纪律的人员，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九、附则

（一）本工作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宣州区学前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宣州区公办幼儿园招生咨询电话：3024395、3013711；招生监督电话：3027363。

附件：手机登陆二维码



2022

宣区政办秘〔2022〕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宣州区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7月8日

2022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皖教基〔2022〕7号）和《宣城市教体局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2022〕7号）精神，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意见。

一、工作原则

（一）严格按照户籍“划片、免试、就近、足龄”入学原则。

（二）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和控制班额。

（三）严格执行户口簿和居住地房产证相统一优先安排入学原则。

（四）坚持“公开透明、严格监督、违规必究”原则。

二、入学对象

宣州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和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三、学区划分

（一）各乡镇中心小学负责安排本辖区内适龄儿

童到本部或村完小（含教学点）入学，中心初中（含分校）负责安排本辖区内小学毕业生入学。

（二）市区公办学校负责安排本学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见附件1）。

（三）民办学校供适龄儿童、少年按入学办法选择入学。

四、入学办法

（一）市区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登记报名办法

1. 优先安排辖区内户籍与住宅类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相统一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户口簿的户主为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定监护人，或祖父母、外祖父母，户籍迁入时间须在本工作意见发布之日前，下同；住宅类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的户主为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定监护人）；其次安排只有辖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户主是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定监护人，或祖父母、外祖父母）；在学位有空余的情况下，再次安排只有辖区内住宅类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产权所有者为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定监护人且产权占比50%以上）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学位如仍有空余、家长有需求，可依据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出生先后顺序适当接收秋季入学时未满六周岁的儿童入学，但必须是截至当年12月31日之前年满六周岁的儿童。

2. 小学入学新生监护人需携带户口簿、住宅类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出生证原件和复印件，到所在学区小学登记；初中入学新生携带户口簿、住宅类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小学学业完成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到所在学区初中登记。工作人员核对原件，留下复印件，学校初审并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报区教体局审核，由学校发放《入学通知书》，组织报名、注册。新生报名也可登录“安徽省中小学入学登记服务系统”进行网上登记报名，具体方案由所在片区学校发布。

3. 宣州区（含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且已开工建设或每亩税收贡献 10 万元以上的招商引资企业，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的子女入学，且为非宣州区户籍，由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市、区政府相关文件、会议纪要执行，具体流程由区招商合作服务中心和区教体局商定。

4. 现役军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烈士子女，按照《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军区政治部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总政治部干部部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皖教秘基〔2013〕57 号）和《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

作的通知》（皖应急〔2019〕61号）执行，安排其子女就近入读公办学校。

5. 合工大宣城校区教师子女入学按2014年市政府第66号专题会议纪要精神办理。国家工作人员调动和引进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提交调令、介绍信、户口簿复印件等材料，区教体局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安排其子女就近入读公办学校。

6. 外来务工随迁子女统筹安排入学，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凡持有我区居住证人员的适龄子女，由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本人身份证、居住证明、就业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以及儿童、少年的身份证明材料等，由区教体局统筹安排至公办学校就读。实行混合编班和统一管理。

7. 市十二中实行集团化办学，分为“南校区”“西校区”，招收所划学区公办义务教育学生。

8. 奋飞学校负责接收中锐第一城、碧桂园、美都玉府和华夏湖畔小区且户籍已迁入该辖区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公办义务教育。具体方案由奋飞学校拟定，报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执行。

（二）市区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登记报名办法

1.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收宣州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直接录取；

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一律实施电脑派位。未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录取的，可回户籍所在地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民办一贯制学校七年级招生可根据家长意愿，采取直升的方式确认录取。

2. 市区民办初中招生采取网上登记或到首选学校登记方式，登陆网上报名系统（网址：<http://dj.changyan.com/xzqweb>），录入相关信息。每生可首选和备选一所初中登记。规定时间内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由民办教育协会组织电脑派位分配新生学位，邀请部分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代表到场监督，公证处现场公证。

3. 参加电脑派位学生家长须诚信填报志愿。凡电脑派位已被录取的学生，除回户籍地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外，其他学校不得安排入学。

4. 市区民办初中电脑派位招生结果在学校网站和校园公告栏公示无异议后，上传省教育厅学籍管理系统申请学籍，严格实行“一生一籍、籍随人走”，杜绝人籍分离。凡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的，由区教体局责令整改，并依法依规追究校长和相关人员责任，并酌情削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

5. 奋飞学校除接收所划学区公办义务教育学生外，其他学生的招生参照市区民办初中招生办法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广泛宣传。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和学校要广泛宣传招生政策，增强招生工作的透明度，将招生文件、学区划分、新生名单等相关内容在学校宣传栏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实行阳光招生，支持社会力量监督，提高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公信力。

（二）依法保障。各乡镇街道学校、各区直学校要严格依据《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贯彻落实《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宣政办〔2018〕23号）精神，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履行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杜绝各类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行为。各学校全面落实均衡分班要求，起始年级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非起始年级不得以升学为目的重新组建加强班、尖子班、升学班等。

（三）明确职责。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各乡镇中心小学、中心初中负责按时组织辖区内适龄儿童和小学毕业生入学。市区各公办中小学要严

格按照学区划分范围，按时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区民办教育协会要发挥牵头、组织、协调作用。各民办学校要严格按照招生政策负责本校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

（四）严明纪律。各学校要自觉服从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招生入学的“十项禁令”，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尤其是严禁无计划、超计划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招生工作人员要严以律己、率先垂范，严格执行招生政策，自觉接受监督。纪检监察部门要重点查处“以钱择校、以分择生、以权入学”、招生过程中吃请、拿回扣等行为，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

六、附则

（一）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具体工作时间由区教体局安排，7 月 8 日出台招生入学工作意见；市区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于 7 月 14 日至 16 日到所在学校报名登记，7 月 23 日前完成审批；市区民办学校 7 月 19 日-7 月 23 日完成网上登记，7 月 27 日进行电脑派位、发放《入学通知书》；8 月 14 日-15 日完成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第二轮补登记。

（二）本工作意见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

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宣州区义务教育阶段市区学校学区划分
范围
2. 2022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和
市区公办学校招生计划

附件 1

1. 市实验小学：鳌峰、西林、澄江、济川街道户籍环绕学校周边的部分小区，含开元小区、状元府、沁园小区、民族商城（以北）、广播大院、花鸟市场、中心菜市场、大唐财富广场、桃源广场等。鳌峰街道宝城社区和阳德社区，木直街、豆腐巷沿线以北区域户籍的适龄儿童；**市实验小学梅溪校区：**梅溪新村、美都新城、香溢梅溪、梅园新村、星隆国际、同曦黄金时代、绿锦小康村及环绕学校周边的绿锦社区部分区域等。

2. 市二小：鳌峰街道城南社区户籍（不含房产在星隆国际、香溢梅溪、绿锦小康村等区域）；**市二小贝林校区：**济川街道户籍，佟公路以南，玉山社区，贝林、舟基、向阳新村、美都玉府等。

3. 市三小：西林街道户籍，含天羽山庄、天羽宿舍、溪苑小区、敬亭苑、中央公馆、公安宿舍、三建公司宿舍、闲云楼、观塘小区、杨村煤矿宿舍、香江金郡、方家冲、大润发、天都花园、万宇新城、东方润园、锦润时代上城、丹桂园等。

4. 市四小：鳌峰街道锦城、宝城、阳德社区户籍，

木直街至豆腐巷以南、梅溪路以北、陵西路以东区域的小区；**市四小民生校区**：希达小区、银桥湾、宛陵湖新城等；**市四小桂花园校区**：张锦社区、桂花园小区以及绿锦社区户籍环绕校区的部分区域等；**市四小中梁校区**：西城锦湖、中梁小区、琥珀新天地、瑞景苑、棠樾湾、金瑞中心城（暂定）等。

5. 市五小：济川街道户籍，交通路沿线以南，南市路至宛溪河以东，佟公路以北，含国鑫小区、城东新村、康桥风景、稻香新村、圣联锦城、府山东郡（暂定）等。

6. 市六小：澄江街道户籍，昭亭中路以东，含翰林苑、盛世御景、盛世华庭、盛世百合、大唐御苑、大唐凤凰城、敬亭春晓等。

7. 市七小：敬亭山街道户籍，昭亭路以西，含盛宇湖畔、江润丽景苑、江南书苑、亚龙湾、通和紫金城悦府学府一号、敬亭山君、安居苑、书香苑、敬亭新苑、优诗美地等。

8. 市八小：飞彩街道莲花塘、石板桥和莲西社区户籍，宛陵西路和创业路以北，开达、莲花塘、御林河畔、富山诗苑等小区；**市八小茂盛锦苑校区**：飞彩街道团山社区、睦马村和福山村户籍，金达、望城岗小区等。

9. 市九小（含东湖校区）：柏庄、中锐第一城、碧桂园、碧桂园天玺、华夏湖畔、世茂云锦等小区（具

体招生办法由市九小拟定)。

10. 市十小: 双桥街道户籍。

11. 市十一小: 环绕学校的部分小区,含陶然新村、塑料厂、饮服公司宿舍、阳光小区、思佳花园小区、盛宇名家、宣城银城、宛陵嘉园、锦绣华府、领尚花城、凤凰山、山城名居等; **十一小宛陵湖校区:** 宛陵新语、恒大御景、恒大悦澜湾、翡翠城(东方福邸)、力达紫御府(清溪家园)等围绕学校周边的区域。

12. 金坝中心小学: 金坝街道户籍。

13. 向阳中心小学: 向阳街道户籍。

14. 夏渡小学: 向阳街道夏渡社区及周边行政村户籍。

15. 市八中: 小学部: 济川街道户籍, 宛溪河以东, 东方燕园、前城上东郡、明镜湖小区、利华世纪新城、绿宝嘉园、阳德郡苑、南湖新村、车站新村、滨江花园、铜钼矿宿舍、东方国际(暂定)等; 初中部: 济川、双桥街道户籍。

16. 市三中初中部: 澄江、敬亭山街道户籍。

17. 市十二中西校区: 西林、鸿越大道以东的飞彩街道户籍; **市十二中南校区:** 鳌峰街道城南、张锦、绿锦社区; 美都新城、银桥湾、希达小区、翡翠城小区、宛陵湖新城、同曦黄金时代、力达紫御府、香江金郡、西林新村、西林二村、丹桂园等小区。

18. 市六中: 鳌峰街道锦城、阳德、宝城社区户籍;

市六中新港校区初中部：宝城路和鸿越大道以西、围绕校区的周边区域含御林湖畔等；**市六中新港校区小学部：**新港国际小区。

19. 北师大宣城学校初中部：宝城路以东、鸿越大道以南至响山路与沪渝高速交汇区域以西含桂花园等小区的学校周边区域（暂定）；**小学部：**宝城西路至沪渝高速区域以南、薰化路以西、青弋江南大道以北范围内围绕学校区域（暂定）。

20. 宣州区体育运动学校：宣州区注册运动员。

21. 金坝初中：金坝街道户籍。

22. 向阳初中：向阳街道户籍。

23. 夏渡初中：向阳街道夏渡社区户籍。

24. 奋飞学校：中锐第一城、碧桂园、美都玉府和华夏湖畔且户籍和房产双证齐全。

25.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统筹安排学校：市七小、市八小、市八小茂盛锦苑校区、市四小桂花园校区、市十小、金坝中心小学、向阳中心小学、向阳夏渡小学、庆丰小学、市三中初中部、市八中（小学部、初中部）、金坝初中、向阳初中、夏渡初中。

附件 2

2022

学 校	招生班级数和计划数				备 注
	小学 班级数	计划 数	初中 班级数	计划 数	
阳光中学（民办）			12	600	初中
奋飞初中（民办）			12	600	初中
文鼎中学（民办）			2	70	完中
华星学校（民办）			8	368	完中
市十二中 （南校区）			18	900	初中
市十二中 （西校区）			5	240	
市六中			18	900	初中
市六中新港校区	1	45	2	100	九年一贯制
奋飞初中 （免费义教班）			2	100	初中
市三中			3	150	完中
市八中（小学部、 初中部）	3	135	5	240	九年一贯制
北师大宣城学校	8	320	6	300	十二年一贯制
宣州区体育运动学 校				10	初中

金坝初中			4	200	初中
向阳初中			2	100	初中
夏渡初中			2	100	初中
蓝天学校（民办）	4	160	4	184	九年一贯制
梅林实验学校（民办）	4	160	4	184	九年一贯制
时代学校（民办）	2	80	4	184	九年一贯制
志成学校（民办）	1	45	1	30	九年一贯制
市实验小学	5	225			小学
市实验小学 梅溪校区	5	225			小学
市二小	4	180			小学
市二小贝林校区	6	270			小学
市三小	7	315			小学
市四小	4	180			小学
市四小民生校区	4	180			小学
市四小桂花园 校区	2	90			小学
市四小中梁校区	4	180			小学
市五小	5	225			小学
市六小	6	270			小学
市七小	4	180			小学
市八小（本部）	5	225			小学
市八小 茂盛锦苑校区	2	90			小学

市九小	4	180			小学
市九小东湖校区	6	270			小学
市十小	4	180			小学
市十一小	4	180			小学
市十一小 宛陵湖校区	6	270			小学
金坝小学	4	180			小学
向阳小学	4	180			小学
夏渡小学	4	180			小学
庆丰小学	2	90			小学
合 计	124	5490	114	5560	

关于夏亮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宣区人〔202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章七十三条（四）项规定，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

夏亮同志宣城市中心医院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2年7月6日

— —

2022

上半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力克服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积极落实各项稳经济政策措施，有效的释放了消费潜力，提振了消费信心。第二季以来，我区消费品市场呈现平稳恢复态势。

一、全区消费品市场运行情况

（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情况

上半年，全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3.5 亿元，同比增长 1.1%，相比一季度回落 3.2 个百分点，低于全市 0.9 个百分点。其中，1-6 月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54 亿元，同比增长 2.7%。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95.5 亿元，增长 0.9%；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28.1 亿元，增长 1.9%。按消费形态分，商品零售 113.2 亿元，增长 1.7%；餐饮收入 10.3 亿元，下降 5.4%。

（二）四大行业运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批发业销售额 139.1 亿元，增长 12.8%；零售业销售额 101.5 亿元，增长 0.7%；住宿业营业额 1.3 亿元，下降 3.1%；餐饮业营业额 11.7 亿元，增长 1.6%。

二、积极因素

（一）基本生活类消费逐步向好

上半年，限额以上单位实现粮油、食品类商品零售额 50697 万元，同比下降 1.5%，降幅比 1 季度收窄 4 个百分点；实现日用品类商品零售额 6763.8 万元，同比上升 10.7%，增幅比 1 季度提高 6 个百分点。

（二）新型消费和升级消费增长迅猛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应用，以及在疫情的倒逼，消费不断升级。绿色化、智能化和数字化的新型消费、升级消费助推市场消费潜力进一步释放。

上半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商品零售额 3.5 亿元，同比增长 45.2%，高于限额以上零售额增速 42.5 个百分点。餐饮业更加依赖“非接触式”的线上消费新模式，即通过网络下单和电话预订的外卖方式营业，上半年，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限额以上餐费收入同比增长 30.4%。限额以上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智能手机、新能源汽车同比分别增长 43.2%、338%、225.9%和 433.3%。

（三）消费活动对拉动消费起到推进作用

自 6 月起，我区举办“皖美消费·乐享宣州”消费促进活动，将分类型、分时段分别设立商超促消费、餐饮促消费、夜经济促消费、汽车促消费、电商促消费等专场活动，覆盖餐饮、商超、汽车、家电等 4 个重点消费领域，定向精准投放消费券 30 万元、消费补

贴 360 万元，释放消费需求，提振消费信心，助力企业发展。其中商超促消费活动拉动消费效果尤为明显：安徽省台客隆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6 月销售额环比增长 54.6%、宣城八佰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 月销售额环比增长 9.1%、宣城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6 月销售额环比增长 11.8%。

三、存在的问题

（一）重点行业增长动力稍显不足

汽车、石油行业是我区限额以上两大重点行业，上半年两行业合计零售额占全区限额以上零售额比重高达 72%。上半年，限额以上汽车类商品实现的零售额累计增速同比下降 2.4%，下拉限额以上零售额增速 0.7 个百分点，而 1 季度为上拉 1 个百分点；限额以上石油及制品类商品实现的零售额上升 11.9%，相比 1 季度下降 11.6 个百分点。

（二）重点企业带动力减弱

上半年，全区零售额亿元以上的 11 家企业零售额同比增长 7.4%，比 1 季度下降 5.0 个百分点，拉动全区限上零售额增长 4.4 个百分点，拉动能力比 1 季度下降 3.1 个百分点。

（三）住宿餐饮业受疫情冲击较大

国内疫情点多面广频发，传统的接触性、聚集性行业，成为受疫情影响最为严重的行业。上半年，限额以上住宿业营收 4136 万元，同比下降 5%；餐饮业

营收 15256 万元，同比下降 13.1%，增速分别比 1 季度下降 27.1 和 0.4 个百分点。

（四）居民改善型消费意愿降低

疫情冲击下，居民收入预期不确定性增加，非刚需消费意愿减弱。上半年，限额以上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化妆品类、金银珠宝类、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消费品同比分别下降 2%、28.8%、59.2%和 3.2%，以上 4 类商品合计占限额以上零售额 6.28%，下拉限额以上零售额 0.8 个百分点。以上 4 类商品零售额累计增速相比 1 季度分别下降了 6 个百分点、5.9 个百分点、10.9 个百分点、3.1 个百分点。

四、几点建议

（一）加大汽车补贴、促销力度，关注发展新态势

汽车类零售是我区零售行业重要的支柱，应继续开展汽车优惠补贴、促销等活动，稳定汽车消费市场；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上半年限上单位新能源汽车实现零售额 1.3 亿元，同比增长 4.3 倍。抓住新能源汽车销售契机，积极转变传统市场结构，助力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

（二）壮大新型消费，充分发挥重点企业优势

疫情后居民消费的有新变化新趋势，鼓励传统重点商贸企业不断创新发展模式，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充分发挥重点企业进货渠道稳定、商品种类

齐全、商品质量有保障等传统优势，扩大线上销售规模，大力培育商贸零售新业态模式。

（三）政府助力，提振住餐消费信心

政府出台减费降税政策并继续发放消费券，同时在疫情防控可控范围内，最大限度的保障我区人流、物流的畅通，确保接触性、聚集性产业的发展。同时帮助住宿餐饮单位探索非接触式的经营方式，采用“线上点餐，送餐到家”等方式，拓宽经营道路。引导住宿餐饮单位通过“抖音、快手”等网络渠道加大宣传力度，为学生暑假带来的旅游旺季打好基础。

（四）抓实落细经济提振政策，加快市场恢复

国务院出台 6 方面 33 项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安徽省推出《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市区出台一系列提振经济措施。加快抓实落细各级政府的经济提振政策，加大督查评估力度，从根本上让老百姓的钱袋子鼓起来，消费信心底气足起来。